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24分
下午2時38分至6時34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淑英 楊麗環 鄭麗文 廖國棟 陳節如 黃義交
侯彩鳳 江玲君 鄭汝芬 徐少萍 田秋堇 許舒博
黃仁杼 劉建國（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淑蕾 林炳坤 盧秀燕
盧嘉辰 陳淑慧 鄭金玲 黃偉哲 林滄敏 彭紹瑾
陳明文 賴坤成 涂醒哲 郭榮宗 劉盛良 趙麗雲
徐耀昌 蔣乃辛 簡東明 蔡正元 蘇震清 吳育昇
陳亭妃 蔡錦隆 林明溱 陳杰 葉宜津 潘孟安
江義雄 潘維剛 林建榮 鍾紹和 廖婉汝 吳清池
管碧玲 顏清標 陳福海 馬文君 楊瓊瓔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
會計處 部長 江宜樺
社會司 會計長 康勝松
兒童局 司長 黃碧霞
國民年金監理會 局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源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農民福利科 執行秘書 簡慧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科長 朱金錫
行政院主計處 專員 陳銘志
簡任視察 李奕君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報告業務概況暨內政部社會福利、兒童局預算案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鄭麗文、楊麗環、黃淑英、廖國棟、陳節如、黃義交、侯彩鳳、江玲君、徐少萍、蔣乃辛、田秋堇及黃偉哲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江宜樺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討論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單位預算。

決議：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暨兒童局單位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1 項 內政部(社會司) 30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0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內政部（社會司）3 億 8,145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兒童局 4,742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辦理國民年金等各項宣導工作經費」200 萬元及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遴選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經費 5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5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7 億 7,174 萬 3,000 元。【5, 6, 8, 9, 10, 11, 20, 20-1】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內政部於「社會行政業務」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及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所需業務費。然於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事項上，並未有效管理，不僅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未即時給與完整公開勸募活動之相關訊息，難以落實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再者，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勸募團體在勸募活動結束之後，應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然多數勸募活動於該管理系統上皆未依此規定，以 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之各縣市勸募活動為例，15 個進行勸募活動之縣市政府皆僅以簡單收支並列的方式呈現的勸募收支明細，

並無成果報告，明顯已違反本條例規定，然亦未見內政部有所行政作為。再者，部分縣市對於勸募所得之善款，或有未支用比例過高，或有支用用途有疑義，然均未見內政部本於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有效之管理。爰凍結「健全職業團體組織」業務費之預算1/5，計42萬5,000元。待內政部提出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 針對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編列之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年度共編列33億9,858萬元。

但多年以來，因款項核銷績效不彰，自民國78年至99年9月，尚未核銷案件468件，金額23億8,814萬元，未核銷金額竟占總金額2.41%，爰先行凍結33億9,858萬元預算之1/4，要求內政部就此預算之核銷部分，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28】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三) 有關內政部100年度「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監理業務」費204萬1,000元，請內政部強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效率，並朝每月開會之方向辦理。【1, 2, 3, 3-1, 4】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楊麗環 黃淑英

黃仁杼 劉建國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陳節如 潘孟安

- (四) 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每年編列國民年金宣導經費，惟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人數卻一路下滑，繳費率亦逐年銳減，鑑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有不正常增加情形，建議國民年金之宣導重點應將勞工保險被查出不符職業工會的被保險人資格，取消其勞工保險資格人數、年資及已繳交的勞工保險費不退還金額，同時要求補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利息等資訊公開，以遏止不當投保行為。並且主動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申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13】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江玲君 黃義交 鄭汝芬
許舒博

- (五)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農民保險業務」共編列244億9,348萬4,000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研究或規劃。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攸關農民保險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內政部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農民健康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農民

健康保險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1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共編列320億1,490萬9,000元，用於推動以及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故內政部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概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解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並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15】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共編列42萬9,000元，用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由於社會保險業務攸關被保險人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因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

供人民隨時監督社會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業務之最新狀況。【1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八)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權益證券平均績效不如自行操作，各別受託投信操作績效好壞不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評估其績效表現，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17】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九)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752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經費 2,856 萬元，但有鑑於金價年年飆漲，建請內政部研議將來發放人瑞敬老紀念品時，同時斟酌以金質獎狀及現金搭配方式發給，以兼顧預算及長久保存之意義。【29】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許舒博

- (十)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20億

9,692萬元預算，較99年度減列4,400萬元、較98年度減列7億4,400萬元，預算逐年遞減。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開辦至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長期照顧體系建設進度大大落後有關。探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不彰之因，現行補助對於低收入戶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且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嚴重影響服務提供能量。根據統計，截至民國98年底止，全國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數為127家、照顧服務員數為4,782人，經估計民國99年有照顧需求之人數達30餘萬人，扣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人數16萬餘人後，有13萬餘人屬居家服務照顧對象，以現有照顧服務員人數計算，平均每位服務員須照顧之人數超過28人，服務能量明顯不足，而且各縣市提供居家服務之機構數及照顧員人數差異頗鉅，供需失衡情形相當嚴重。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訓之照顧員培訓計畫多流入醫療院所擔任病患看護工，不願留任居家服務工作，亦影響整體居家服務運作能量。綜上，內政部應檢討「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問題及各縣市供需失衡的現象，妥謀善策，以維護照顧對象的權益、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30】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一)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20億9,692萬元。其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編列1億8,400萬元，約占前述計畫預算9%，且為預算金額第三高之項目。據查，行政院於96年4月3日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之服務項目為以下8項：(一)照

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二)居家護理(三)社區及居家復健(四)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五)老人餐飲服務(六)喘息服務(七)交通接送服務(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7年至100年中程計畫(99年1月22日修正核定本)中，有關長期照顧項目亦為前述8項，兩者皆未包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據上，內政部不應將「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納入長期照顧計畫方案，以免有礙長期照顧計畫之整體成效評估。【3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十二)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22億1,537萬8,000元，其中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預算共1億8,400萬元。全口假牙雖能提昇老人生活品質，然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滿足失能老人照護需求之主旨不符，為免影響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成效評估，爰建請內政部將此項預算移列其他項目。【32-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三)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22億1,537萬8,000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為當務之急，政府應編列足額預算，積極發展服務資源。根據內政部統計，99年度各縣市長期照護經費短缺2億4,000萬元，欲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然100年度預算不增反減，

較99年預算減列3,000萬元。爰建請內政部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3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四)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6,525萬5,000元，其中5,878萬2,000元預算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因各縣市社工人力不足，故近年重大案件頻傳，引起社會關注，因此內政部於100年度起逐年編預算支應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100年度預計補助366人，以補足現行社工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為使中央補助之經費確實用於補足社工人力之用途，避免縣市政府財務困境而移作他用，內政部應建立考核制度，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並應每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考核績效報告。【33-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五)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8億8,468萬4,000元。現行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服務對象，包括一般身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各有其相應之行為評估量表。97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後，年滿50歲之身障者將轉銜至長期照顧體系接受服務，然長期照顧體系之失能評估原則採用ADL量表(巴氏量表)，IADL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僅適用於65歲以上且獨居之老人，導致視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於年滿

50歲即無法繼續使用身障服務，卻可能因評估方式之問題，無法順利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生活陷入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研擬解決目前身障福利服務系統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轉銜所遭遇之問題，以扶助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33-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十六) 茲因高齡化社會來臨，偏遠地區縣市如彰雲嘉、高屏、宜花東等縣，因地方財源有限常無法有效推動相關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社區照顧以及機構照顧)，均需中央財源挹注才可推動基本的業務。查100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有關辦理居家服務方案編列共11億8,259萬4,000元，由於98年及99年實際需求均超出預算甚多，據此推估100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實際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再者，發展較落後的農漁村之居家服務需求反而比都會區縣市更迫切，若沒有編列足額之預算補助，可能造成偏遠與離島地區的地方政府出現福利推動的預算缺口，由於城鄉差距必然造成福利階層化，內政部在執行上本應考量並儘可能的拉近城鄉需求差距。爰上理由，特要求此項業務之補助與執行，應優先補足中南部及東部偏遠地區縣市的居家服務財源需求。

【33-3】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 (十七) 居家服務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服務項目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99年6月底止，居家服務人數較去年增加近3,000人，顯見居家服務漸為民眾所接受，

惟 99 年度預算執行至 8 月就礙於經費不足難以推動，讓民間團體一想到沒錢「頭殼就抱著燒」，不僅個案得不到該有的服務時數、居家服務員的生計亦不穩定，不利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推展。爰此，要求「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方案」，於院會協商預算時，應排除於統刪範圍，以免該計畫再次面臨預算不足，致近 3 萬名需要居家服務的老殘長期照顧遭中斷之困境。

【33-4】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十八) 2008 年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得出一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鼓勵生育的口號，但是，從國家預算資源的分配運用上，卻發現政府在協助家庭照養小孩上，不是做半套，就是以身份別、職業別做區分，而且差異性極大。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家庭與政府對兒童養育負擔的比重為 7 比 3，足證目前台灣養兒育女仍以家庭為重，政府在一般家庭生養小孩的過程家庭照顧與經濟支持措施，從生育給付、育嬰津貼、托育補助及求學階段幼兒教育券等教育補助措施來看(見表一)，即可發現政府投入資源存在著先天的不公。軍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勞工與農民由其所屬之保險基金支應(保險基金來源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政府三方共同提撥)，子女教育補助以國家預算支應，卻由軍公教獨享，內政部為主管人口政策的最高行政部門，既然要鼓勵生育，就不應讓特定職業族群在養兒育女負擔有著極大的差異與不公，爰此，要求內政部協同相關部會檢討並研擬因應少子化之整體對策，應於

一個月內就「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作一檢討報告，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以實際作為鼓勵生育並消除不同職業別在養兒育女補助上不公平的差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表一：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

項目	軍公教	財源	勞工	財源	農民	財源
結婚補助	2 個月本俸 (兩人皆公務員得分別申請)	公務預算 3 億/年	×	×	×	×
生育補助	2 個月本俸 (包括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公務預算 5 億/年	1 個月投保薪資(限本人申請)	勞保基金 30 億/年	2 個月投保薪資 (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農保基金 1 億/年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保險俸額(本俸)60%，發 6 個月	公保基金	月投保薪資 60%計算，發 6 個月	就保基金 17 億/年	×	×
保母托育費用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 3 千元	公務預算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 3 千元	公務預算	×	×
子女教育補助	國中小：500 元 高中職及公私立大學：1,500 至 35,800 元	公務預算 58 億/年	×	×	×	×

說明：上述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額均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勞工之生育給付由勞保支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保支付，兩者均為勞工每月依費率繳交之保險；軍公教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分別由其保險支付；保母托育費用軍公教家庭與勞工家庭只要符合排富及皆就業資格者均可申請。【34】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九) 為獎勵生育，提高生育率，內政部除目前各項獎勵及宣

傳編列預算辦理外，建請內政部協同行政院衛生署就懷孕有困難但企盼懷孕之婦女，研議編列經費補助該等婦女接受人工生殖之可行性。【35, 36】

提案人：楊麗環 江玲君 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黃義交
蔡正元

(二十)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和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8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雖法有明訂，然98年度仍有781個，占總數之11.72%，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且無正當理由。爰建請內政部依法行政，即刻對連續兩年度違法之中央義務採購單位依法處罰，另對其他未達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之單位督促立即改善。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9案，保留：

- (一) 內政部100年度編列社會保險業務支出616億8,997萬5,000元、社會救助支出9億8,544萬7,000元、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服務支出50億9,887萬6,000元，合計社會福利預算經費677億7,429萬8,000元。此項預算涵括7大重點工作：修訂社會救助法保障弱勢經濟生活、推動長期照護滿足老人照護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與服務、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提昇婦女權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然此677億元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僅「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項，且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部分乃以目前領取國民年金及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人數的成長率為指標，但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面臨之關鍵問題並非領取年金人數過少，而是被保險人繳費率過低且長期無法改善，平均繳費率僅58.04%，甚至日趨下滑。此次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僅無法反映政策辦理之關鍵問題，也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爰凍結社會福利相關預算1/20，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二) 針對內政部社會司100年度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經費2億4,518萬1,000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經費，減少897萬5,000元，但鑑於社會福利業務預算整體仍成長1億

5,863萬9,000元之前提下，不應刪減婦女福利，爰要求凍結婦女福利服務經費總數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鄭麗文 侯彩鳳 鄭汝芬 廖國棟

(三) 針對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752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 2,856 萬元，但鑑於國際金價持續高漲，自 96 年度到 100 年度，本項經費已調升了 180%，即由 96 年度之 1,000 萬元提高為 100 年度之 2,856 萬元，爰要求凍結採購案經費預算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四) 針對內政部社會司 100 年度辦理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 4,06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489 萬 2,000 元，但鑑於常見新聞報導社會暴力案件不斷，路人冷漠以對，許多槍擊、性侵、暴力防制工作，除學校、家庭外，仍需社會人士熱心加以輔助，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仍有需要，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江玲君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五) 內政部於100年度預算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2億1,537萬8,000元，其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究相關法規等預算共計2,432萬2,000元。老人福利機構品質遭質疑已非短期之問題，老人福利法中雖對評鑑丙、丁等之安養機構定有懲處規定，然主管機關卻未確實執行，以致發生凡那比風災安養院老人泡水事件。而後內政部清查機構評鑑結果，發現96年至99年連續兩次以上評鑑丙、丁等機構共有29家，僅7家初次評鑑丙等時遭主管機關罰鍰；對於情節已達應暫時停業或勒令永久停業的機構，主管機關毫無具體作為。為敦促主管機關落實評鑑丙、丁等安養機構之懲處，爰提案凍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相關經費1/2，待內政部針對目前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欠佳之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 針對內政部100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66人，中央補助4成(5,878萬2,000元)部分，但鑑於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又分別編列預算，增聘社工員320人、190人，似有重複編列，內政部應求整併人力及提升效能，爰要求凍結本項預算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 (七) 針對內政部社會司100年度辦理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2,222萬9,000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經費270萬3,000元，但鑑於志願服務人員乃基層工作人員，許多志願工作人員有多年經驗，並常擔任社區種子訓練及支援工作，其規模及經費不應減少，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江玲君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 (八) 針對內政部100年度辦理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經費1億9,683萬9,000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補助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業務、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活動2,095萬元，但鑑於社會性侵害案件仍層出不絕，許多案件仍屬於刑案黑點並未曝光；且許多民間團體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多年，具有嫻熟經驗及能力，其經費不應減少將導致社會未來須付出更多成本於刑案發生後，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鄭麗文 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 (九) 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億9,692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據查，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但在無任何實證研究、調查或本土實務經驗支持下，該計畫逕行將照顧服務時數降低為德國之5成至6成。(如附表)

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

	德國	台灣	補助時數比例(與德國給付時數比)
輕度失能	90分鐘	50分鐘	約56%
中度失能	3小時(180分鐘)	100分鐘	約56%
重度失能	5小時	3小時	約60%

照顧服務需求的滿足可謂是失能者日常生活之核心，服務時數不足將嚴重影響失能者之生活品質甚至生命之存續，雖時數不足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服務，但對低所得者而言，極可能因無力負擔而危及其生存權。

據上，內政部應於6個月內檢討、修訂「我國10年長期照顧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以維護失能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3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 二、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保留提案及兒童局單位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鄭汝芬、劉建國及楊瓊瓔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